莆司〔2022〕11号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各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司﹝2016﹞5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16﹞80号）要求，为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市法律服务行业实际，现将今年“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安排

 （一）上半年：5月份完成。

 （二）下半年：9月份完成。

具体检查时间由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和律师工作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疫情影响确需顺延的另行通知。

二、制定检查内容

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和律师工作科认真制定各行业的具体检查内容（附件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检查之前通知下发到相应县（区）司法局和检查对象。

三、统一随机抽取

（一）法律服务机构随机抽取。开展“双随机”抽查前，由市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审批科统一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从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附件2）中按不同类别法律服务机构数的5%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三个行业因机构数量较少，可以一年只抽查一次。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将作为指定检查对象。

（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由市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审批科负责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3）中随机抽取二至三名执法检查人员。为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由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和律师工作科各自负责组织其主管行业的检查工作。

市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审批科应在4月、8月把具体的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交给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和律师工作科。

四、检查结果应用

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和律师工作科应在检查结束30日内将完整规范的检查材料交由市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审批科汇总。为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市局将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公示并督促整改。

五、检查注意事项

 （一）新设立未满一周年的法律服务机构不参与此次随机抽查。

（二）抽查对象、检查时间等由市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通知相应县（区）司法局和法律服务机构。各县（区）司法局负责做好落实本辖区内检查对象的迎检各项准备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和配合工作。

 附件：1.莆田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莆田市2021年度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

 3.莆田市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莆田市司法局

 2022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莆田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管理 | 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情况 | 律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  |
| 否□ |
| 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是否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 是□ |
| 否□ |
| 全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律师所和律师信息核查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是否在全省律师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并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本信息 | 是□ | 应在福建法律服务网（12348福建法网）完善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以供公众查询。 |
| 否□ |
|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 律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是否建立律师事务所基本管理制度 | 是□ | 律师事务所基本管理制度含：1．章程；2．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3．内部管理机构及议事制度；4．主任（合伙人）管理职权及责任制度；5．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及审批制度；6．利益冲突审查制度；7．重大敏感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报告制度；8．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9．服务质量监督反馈制度；10．投诉受理与查处制度；11．过错责任赔偿制度；12．政治和业务学习制度；13．分配制度；14．财务管理制度；15．律师专用公文、介绍信等法律文书管理制度；16．业务档案管理制度；17．人员管理制度；18．实习人员接收及指导管理制度；19．福利与保险制度；20．印章管理制度；21．业务统计报送制度。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管理 | 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是否实行备案制度 | 是□ | 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应及时书面向主管机关、市律师协会备案 |
| 否□ |
| 重大敏感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办理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办理重大敏感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是否实行请示报告、集体研究等制度 | 是□ | 律师办理重大敏感案件应及时书面向主管机关、市律师协会备案 |
| 否□ |
| 落实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制度并如实入账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律师承办业务，是否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 是□ |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需有编号、当事人签名并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
| 否□ |
|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 | 是□ |  |
| 否□ |
|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 律师事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 | 是□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以上的资产。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
| 否□ |
| 律师事务所变更是否及时进行备案 | 是□ |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管理 | 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 是□ | 律师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 否□ |
| 收费标准、诚信监督等公示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相关公示信息 | 是□ | 公示信息应及时更新 |
| 否□ |
| 律所及律师奖惩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是否受到表彰奖励 | 是□ |  |
| 否□ |
|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是□ |  |
| 否□ |
| 是否受到行业处分 | 是□ |  |
| 否□ |
| 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是否参加公益法律服务 | 是□ | 包含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情况。 |
|  | 否□ |
|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律师事务所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卷宗归档情况 | 有□ |  |
| 无□ |
| 社保、医保缴纳情况 | 有□ | 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
| 无□ |
| 纳税情况 | 有□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2 |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 公证机构党的建设情况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  |
| 否□ |
| 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是否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 是□ |
| 否□ |
| 全省公证管理信息系统中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信息核查情况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是否在全省公证管理系统登记并完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基本信息 | 是□ |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应在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以供公众查询。 |
| 否□ |
| 公证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 是否建立并完善公证机构基本管理制度 | 是□ | 1.是否有完整的规章制度 2.规章制度是否真正实行 |
| 否□ |
| 公证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包括硬件、软件方面）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办公场所和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 是□ | 1.有无固定场所 2.有无自己的名称 3.有2名以上公证员 4.有无开展公证所必须的资金 |
| 否□ |
| 公证员继续教育培训完成情况 | 公证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公证员每年参加职业培训的时间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 是□ | 1.是否参加公证协会或省协会、中公协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2.继续教育证书是否合格3.公证员每年参加职业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2 |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情况 | 公证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公证员是否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执业行为 | 是□ | 公证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执业或者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 否□ |
| 公证机构登记和立卷归档情况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公证程序规则》 | 公证该机构是否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档案管理 | 是□ | 1.公证该机构应当填写公证登记簿，建立分类登记制度， 由承办公证员将公证文书和相关材料在3个月内完成汇总2.公证登记簿按年度建档，应当永久保存 3.公证档案要严格按照标准制作 |
| 否□ |
| 公证质量检查情况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福建省公证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每年度公证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有及时整改 | 是□ | 每年全省都会组织一次对各地市公证机构的质量检查 |
| 否□ |
| 公证机构、公证员年度考核情况 | 公证处、公证员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年度考核是否合格 | 是□ |  |
| 否□ |
| 公证机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公证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公证机构主管部门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 是否有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 是□ | 包括每月报送报表数据、案例，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3 |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 司法鉴定所党组织建设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  |
| 否□ |
| 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是否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 是□ |
| 否□ |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条件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是否取得《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是否符合其他相关设立标准 | 是□ |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2、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3、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4、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须的仪器、设备。 |
| 否□ |
|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延续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办法》 |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使用期限是否过期 | 是□ | 《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使用期限为五年。 |
| 否□ |
| 司法鉴定机构履职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司法鉴定机构是否有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是□ | 1、是否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完成司法鉴定。2、是否建立健全执业、公示、财务、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3、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
| 否□ |
| 司法鉴定所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办法》 | 是否有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是□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否□ |
| 司法鉴定所检测实验室建立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设立检测实验室 | 是□ | 评查实验室功能布局、面积、安全设施配置等情况。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等3个项目，准入前实验室必须通过认证认可（CNAS或CMA）。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3 |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 司法鉴定所落实收费制度并如实入账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参照（闽价通告[2018]32号），是否按规定收费 | 是□ | 司法鉴定机构在不超过省定最高收费标准和不低于成本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 |
| 否□ |
| 是否按有关规定统一收费用并如实入账 | 是□ | 司法鉴定费用以及代委托人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
| 否□ |
| 司法鉴定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是否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 是□ |  |
| 否□ |
| 司法鉴定所学习情况 |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是否开展集中政治学习、业务学习 | 是□ | 学习笔记是否抄袭，是否造假、走过场。 |
| 否□ |
| 司法鉴定人从业资格情况 | 司法鉴定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检查是否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 是□ | 1、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2、不得受过公职处分的。 |
| 否□ |
| 《司法鉴定执业证》使用期限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检查使用期限是否到期 | 是□ | 《司法鉴定执业证》使用期限为五年。 |
| 否□ |
|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情况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人管理登记办法》 | 检查是否违反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的相关规定 | 是□ | 1、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2、不得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3、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3 | 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检查 | 司法鉴定程序规范化检查 | 司法鉴定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检查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 是□ | 1、收到合理委托后，应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委托人。2、应当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3、收到委托后，应当指派本机构两名以上具有该司法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4、司法鉴定试试程序和使用的标准、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司法鉴定文书上注明。 |
| 否□ |
| 司法鉴定所及鉴定人奖惩情况 |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是否受到表彰奖励 | 是□ |  |
| 否□ |
|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 是□ |  |
| 否□ |
| 是否受到行业处分 | 是□ |  |
| 否□ |
| 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 是否参加公益法律服务 | 是□ | 包含司法鉴定人参与法律援助、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情况。 |
| 否□ |
|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司法局 | 《档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 | 卷宗归档情况 | 有□ | 司法鉴定所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
| 无□ |
| 《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 | 社保、医保缴纳情况 | 有□ |  |
| 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纳税情况 | 有□ |  |
| 无□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4 |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监督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案件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主管部门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统一收案 | 是□ | 违反规定的，移交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相关处罚。 |
| 否□ |
| 统一委派 | 是□ |
| 否□ |
| 统一开票 | 是□ |
| 否□ |
| 统一归档 | 是□ |
| 否□ |
| 在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内承办案件 | 是□ |
| 否□ |
| 基层法律服务所制度落实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主管部门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 章程 | 是□ |  |
| 否□ |
| 监督牌 | 是□ |
| 否□ |
| 会议制度 | 是□ |
| 否□ |  |
| 财务制度 | 是□ |
| 否□ |
| 收入分配制度 | 是□ |
| 否□ |
| 诚信制度 | 是□ |
| 否□ |
| 档案管理制度 | 是□ |
| 否□ |
| 处罚措施 | 是□ |
| 否□ |
| 收费标准 | 是□ |
| 否□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要点 | 检查结果 | 提醒注意事项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4 | 基层法律服务执业监督检查 |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主管部门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公职人员兼职情况 | 有□ | 兼职人数不得超过专职人数 |
| 无□ |
| 签订聘用合同情况 | 有□ |  |
| 无□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有□ |   |
| 无□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情况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主管部门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代理合同 | 有□ | 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相应处罚。 |
| 无□ |
| 委托书 | 有□ |
| 无□ |
| 函 | 有□ |
| 无□ |
| 发票 | 有□ |
| 无□ |
| 咨询登记 | 有□ |
| 无□ |

附件2

莆田市2021年度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

|  |  |  |
| --- | --- | --- |
| 机构类别 | 编号 | 机构名称 |
| 律师事务所 | 1 | 福建众益律师事务所 |
| 2 | 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 |
| 3 | 福建思阳律师事务所 |
| 4 | 福建壶兰律师事务所 |
| 5 | 福建普阳律师事务所 |
| 6 | 福建升恒律师事务所 |
| 7 | 福建聚华律师事务所 |
| 8 | 福建理顺律师事务所 |
| 9 | 福建凌龙律师事务所 |
| 10 | 福建重宇合众（莆田）律师事务所 |
| 11 | 福建城内律师事务所 |
| 12 | 福建朗天律师事务所 |
| 13 | 福建诚毅律师事务所 |
| 14 | 福建大涵律师事务所 |
| 15 | 福建云格律师事务所 |
| 16 | 福建莆湄律师事务所 |
| 17 | 福建百中律师事务所 |
| 18 | 福建品义律师事务所 |
| 19 | 福建鹏翼律师事务所 |
| 20 | 福建格中律师事务所 |
| 机构类别 | 编号 | 机构名称 |
| 律师事务所 | 21 | 福建倍拓律师事务所 |
| 22 | 福建瀛光律师事务所 |
| 23 | 福建品秀律师事务所 |
| 24 | 福建兆恩律师事务所 |
| 25 | 福建莆秀律师事务所 |
| 26 | 福建湄海律师事务所 |
| 27 | 福建典冠律师事务所 |
| 28 | 福建九雍律师事务所 |
| 29 | 福建莆中律师事务所 |
| 30 | 福建京莆律师事务所 |
| 31 | 福建理策律师事务所 |
| 32 | 福建闽莆律师事务所 |
| 33 | 福建福莆律师事务所 |
| 34 | 福建宽冉律师事务所 |
| 35 | 福建冠莆律师事务所 |
| 36 | 福建名顾律师事务所 |
| 37 | 福建邹鲁律师事务所 |
| 38 | 福建携泰律师事务所 |
| 39 | 福建屯蒙律师事务所 |
| 40 | 福建骁腾律师事务所 |
| 41 | 福建慕来律师事务所 |
| 机构类别 | 编号 | 机构名称 |
| 律师事务所 | 42 | 福建业博律师事务所 |
| 43 | 福建梦延律师事务所 |
| 44 | 福建壶兰（仙游）律师事务所 |
| 45 | 福建日晖律师事务所 |
| 46 | 福建润帝律师事务所 |
| 47 | 福建律盟律师事务所 |
| 48 | 福建联合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 |
| 49 | 福建绩学律师事务所 |
| 50 | 福建锋芒律师事务所 |
| 51 | 福建学和律师事务所 |
| 52 | 福建顺畅律师事务所 |
| 53 | 福建英一律师事务所 |
| 54 | 福建众益（涵江）律师事务所 |
| 55 | 福建泽郡律师事务所 |
| 56 | 福建名仕（莆田）律师事务所 |
| 57 | 福建闪耀律师事务所 |
| 58 | 福建崇远律师事务所 |
| 59 | 福建润典律师事务所 |
| 60 | 福建国湄律师事务所 |
| 61 | 福建讼道律师事务所 |
| 62 | 福建谨一律师事务所 |
| 63 | 北京盈科（莆田）律师事务所 |
| 机构类别 | 编号 | 机构名称 |
| 公证处 | 1 | 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
| 2 | 莆田市三江公证处 |
| 3 | 仙游县公证处 |
| 4 | 莆田市木兰公证处（暂停执业） |
| 5 | 莆田市文献公证处 |
| 6 | 莆田市滨海公证处（暂停执业） |
| 司法鉴定所 | 1 | 福建闽中司法鉴定所 |
| 2 | 福建中安司法鉴定所 |
| 3 | 福建恒信司法鉴定所 |
| 4 | 福建中信司法鉴定所 |
| 5 | 福建科胜司法鉴定所 |
| 6 | 福建天证司法鉴定所 |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1 | 仙游县大济法律服务所 |
| 2 | 仙游县148法律服务所 |
| 3 | 仙游县鲤城法律服务所 |
| 4 | 涵江区梧塘法律服务所 |
| 5 | 涵江区新涵法律服务所 |
| 6 | 涵江区商城法律服务所 |
| 7 | 涵江区国欢法律服务所 |
| 8 | 莆田市秀屿区148法律服务所 |

附件3

莆田市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1 | 陈明仁 | 莆田市司法局 |
| 2 | 黄少飞 | 莆田市司法局 |
| 3 | 郑琳琳 | 莆田市司法局 |
| 4 | 张奇男 | 莆田市司法局 |
| 5 | 陈 静 | 莆田市司法局 |
| 6 | 陈智强 | 莆田市司法局 |
| 7 | 林金雨 | 莆田市司法局 |
| 8 | 黄祁涵 | 莆田市司法局 |
| 9 | 张季春 | 莆田市司法局 |
| 10 | 朱君锋 | 莆田市司法局 |
| 11 | 陈玉龙 | 莆田市司法局 |
| 12 | 陈主芬 | 莆田市司法局 |
| 13 | 吴章明 | 莆田市司法局 |
| 14 | 隋海洋 | 莆田市司法局 |
| 15 | 王婷婷 | 莆田市司法局 |
| 16 | 郑耿丹 | 莆田市司法局 |
| 17 | 余永华 | 莆田市司法局 |
| 18 | 黄丽云 | 莆田市司法局 |
| 19 | 陈 敏 | 莆田市司法局 |
| 编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20 | 卓俊扬 | 莆田市司法局 |
| 21 | 陈龙鑑 | 莆田市司法局 |
| 22 | 吴飞达 | 莆田市司法局 |
| 23 | 杨炳辉 | 莆田市司法局 |
| 24 | 林 兰 | 莆田市司法局 |
| 25 | 黄 杰 | 莆田市司法局 |
| 26 | 卓秋萍 | 莆田市司法局 |
| 27 | 林新袍 | 莆田市司法局 |
| 28 | 李 娟 | 莆田市司法局 |
| 29 | 柯晓敏 | 莆田市司法局 |
| 30 | 郑 奕 | 莆田市司法局 |
| 31 | 杨 炀 | 莆田市司法局 |
| 32 | 郑玲双 | 莆田市司法局 |

 莆田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